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後法律學系 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
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	原始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	異動後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說明 1.新增 2.停開 3.代替 4.調整
畢業總學分數: 82 (必修 0 學分+法律學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82 學分)					畢業總學分數:78 (必修 0 學分+法律學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78 學分)					4.調整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
系所主管 簽章　　院長 簽章　　課務組　　教務長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法律學院　　系別：學士後法律學系　　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 上	一年級 下	二年級 上	二年級 下	三年級 上	三年級 下	四年級 上	四年級 下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校訂		導師時間	02795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校訂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人生哲學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專業倫理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體育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外國語文		必											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資訊素養		必												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										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選課程		學生應自本院開設之課程中至少選修78學分。												78	78	
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	0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	必修	0	0	選修學分數C	78	畢業學分數 A+B+C	78
			必選	0					

系主任：　　院長：　　課務組：　　教務長：